

#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MBA Program 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商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商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商管所務會議通過

## 修業年限

碩士學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修業流程

本學程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且通過所規定之英文檢定。

## 修課規定

### 一、 課程修讀計劃

(一) 按各學期必選修科目表規定。

(二) 英文畢業門檻認定

- 英文檢定通過標準

- \* 托福舊制至少達525分（含）以上。

- \* 托福最新制 (IBT) 70分。

- \* 托福 (CBT) 190分。

- \* IELTS至少達5.5分（含）以上。

- \*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 TOEIC至少達640分（含）以上。

- 若參加校外英檢乙次且分數未達系所規定，可以校內英檢通過標準「一、測驗成績總分超過550分(含)」替代。

### 二、 抵免學分

- (一) 依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五年內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校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需在開學第二週以前提出申請(僅限入學第一年申請)。
- (三) 五年內就讀於本校之大學部、研究所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期間，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校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就讀於大學部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僅限超出該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課程始得以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上限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需在開學第二週以前提出申請(僅限入學第一學期申請)。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證明。

### 三、 畢業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完成指定之先修課程。
- (二)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三) 英文檢定考試通過。

### 四、 先修課程選修辦法

- (一)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入學前修習過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成績需達及格者且學分數需為3學分)
- (二) 本學程研究生需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上述先修課程，方能取得畢業資格。除可選修本校開設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課程且成績通過者、或可至其他四年制的大學選修且獲學分或成績證明(成績需達及格者且學分數需為3學分)。
- (三) 免修先修課程申請表詳如下載專區。

## 五、 學位授予

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企業管理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